

邹区镇建设工程综合测绘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编号为 ZD2021010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邹区镇建设工程综合测绘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邹区镇建设工程综合测绘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甲方代管、代建的所有工程项目测绘服务须委托乙方进行，乙方声明不能完成的除外。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固定折扣，按国测财字【2002】3号、财建【2009】17号、苏价服【2015】20号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主要测绘内容及经计取报价明细如下：

项目大类	序号	类别	单位	中标单价/元	收费依据	说明
1. 常规工程测绘	1.1	地形图现势更新测绘	平方米	0.22	国测财字[2002]3号	
	1.2	管线竣工测量	千米	6317.10	国测财字[2002]3号	不足500米按500米计算。
	1.3	地下管线探测	单一管线	6495.20	国测财字[2002]3号	不足500米按500米计算。
	1.4		综合管线	10146.58		
	1.5		疑难管线	13797.98		
	1.6	陀螺定位仪探测	根·次	6898.99	国测财字[2002]3号	不含穿线费用，单根长度不超过500米，每超过500米按加1根计算。如需穿线，穿线费用按2400元/根（不超过500米，每超过500米按加1根计算）另行计费。
	1.7	土方测绘	平方米	0.96	国测财字[2002]3号	按标准以10米×10米网格按2点计推算单价
	1.8	建筑物放线	件	2623.08	财建[2009]17号	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1件计
	1.9	规划定桩测量	件	3496.80	财建[2009]17号	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1件计
	1.10	临时水准点（四等）	千米	766.39	财建[2009]17号	
	1.11	E级GPS测量	点	4603.07	财建[2009]17号	
	1.12	日照测量	栋	2279.25	财建[2009]17号	

1.13	小型工程测量		组日	800.00	计价格 [2002] 10号	<3 组日按 3 组计		
1.14	管道数字化检测		米	17.60	常工价 [2015] 3 号	不足 150 米按 150 米计算。本价格包含测绘费用, 不含测绘按 11.80 元/米计费, 不足 150 米按 150 米计算。		
1.15	管道封堵抽水疏通清淤	管径 600mm 以下	米	52.0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不足 150 米按 150 米计算。如只需要封堵抽水, 按本价格的 6 折计算, 不足 150 米按 150 米计算。 (因管道内存在硬质障碍物, 正常疏通设备无法清通的,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作难度报价, 报价基准为收费依据所列文件)		
1.16		管径 600mm-900mm	米	68.65				
1.17		管径 900mm-1200mm	米	111.69				
1.18	道路纵断面测量		千米	4656.81	财建 [2009] 17 号	不足 0.5 千米, 按 0.5 千米算		
1.19	道路横断面测量		千米	4422.66	财建 [2009] 17 号	计量按断面宽度累计计算, 不足 0.5 千米, 按 0.5 千米算。		
1.20	高压线调查测量		处	800.00	计价格 [2002] 10号			
1.21	桥梁测量		座	2400.00	计价格 [2002] 10号			
1.22	点状物测量		个、棵	48.00	国测财字 [2002] 3号			
1.23	河道断面测量		千米	5179.20	计价格 [2002] 10号	不足 0.5 千米, 按 0.5 千米算		
2. 智慧测绘数据采集服务	2.1	无人机航飞一般视频		架次	1600.00		不足 2 架次按 2 架次计费	
	2.2	无人机航飞全景视频		点 (架次)	2400.00		不足 2 架次按 2 架次计费	
	2.3	无人机航飞快拼影像	多旋翼	1:500	平方米	5600.00	不足 10km ² 适用, 单地块不足 0.5km ² 按 0.5km ² 计费	
	2.4		固定翼	1:1000	平方米	4000.00		
	2.5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真正射影像		固定翼	1:1000	平方米	2400.00	大于 10km ² 适用, 单地块不足 10km ² 按 10km ² 计费
	2.6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真正射影像	多旋翼	1:500	平方米	24000.00	不足 10km ² 适用, 单地块不足 1km ² 按 1km ² 计费	倾斜摄影需满足 70-80% 的航片间重叠度, 面积计算需在测量范围基础上外扩 300 米。
	2.7			1:1000		20000.00		
	2.8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真正射影像		固定翼	1:1000	平方米	17600.00	大于 10km ² 适用, 单地块不足 10km ² 按 10km ² 计费
	2.9	无人机正	多旋翼	1:500	平方米	8000.00	不足 10km ² 适用, 单地块不足 1km ² 按 1km ² 计费	
	2.10			1:1000		5600.00		

市
合同

2.11	射影 像图	固定 翼	1:1000	平方千 米	4000.00		大于 10km ² 适用, 单地块不足 10km ² 按 10km ² 计费
2.12	三维激光定点采集			平方米	0.64		
2.13	街景数据采集			千米	2400.00		不足 1 千米按 1 千米计费

合同价格已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测绘费,包括提供技术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 ZD2021010);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需自行支付,若未得到甲方确认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需在当年度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申报工作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开具有效专用发票后支付测绘费用。常州市测绘院设于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收费的项目,同样适用本合同的价格条款,付款时间按窗口要求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友好协商后续事宜。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及时响应，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准确的测绘服务。
2. 乙方在项目外业实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通知要求，每个项目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起计算。对于提交的成果，如甲方发现有技术疑问和问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技术解释，确有不足的，及时整改到位。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申明

1.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2019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相关测绘项目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项目中转化。

2.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基于变形机理、控制指标研究的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变形监测系统研制与应用》（项目编号GD-ZA-16006），在相关测绘项目中，利用科研成果中相应研发软件和应用方法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3. 乙方拥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测绘质量和生产效率。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

院
章

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会灵东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1.7.1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5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611196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化龙巷支行

账号：32001628736050425003

